

#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对 XDG-2018-54 号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 XDG-2018-54 号地块环保初审的函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核，现预审意见如下：

根据无锡源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锡钢浜地块场地环境调查报告》表明，XDG-2018-54 号地块无超标污染物，风险可控，同意 XDG-2018-54 号地块挂牌出让。

该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，具体环保要求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和批复要求实施。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21日

